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20〕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5 线石岭至石奎坡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国道G325线石岭至石奎坡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湛交报〔2019〕5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实施国道G325线石岭至石奎坡段路面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湛江市，起点位于廉江石岭镇（桩号 K516+043），沿

旧路由东往西，经过高塘仔村、高山下村、松树下村、雅塘镇、沙铲村、黄鳝埕，终点位于石奎坡(桩号 K535+235)，路线长 19.192 公里。本次路面改造里程长 18.992 公里（不含沙铲河大桥）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实施路面改造，维持现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。其中，石岭至雅塘镇路段（K516+043～K526+519，长 10.476 公里）路基宽 12 米；雅塘镇至石奎坡路段（K526+519～K535+235，长 8.516 公里）路基宽 8.5 米。下阶段横断面布设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要求确定。

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环保节约和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经济、合理确定，并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项目投资估算 6545.6 万元，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1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发
